

## 关于《兴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外披露了《兴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发售公告”），现对发售公告中“一、本次发售基本情况”下的“（十一）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”募集期表述予以更正，更正后的表述如下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。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。在上述期间，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 月 8 日